

关于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平谊服装厂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裁定受理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平谊服装厂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指定方俊（上海汇同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平谊服装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清算组（联系人：武新丽；联系电话：13391171735；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088 号 801 室）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9 月 30 日